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10) in STDC 13/15/40

電話：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鍾國星先生
蘇偉然先生

黃浩恩先生

李文豪醫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沙田恒安邨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新界北污染管制辦事處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應邀列席者

[議題一]
黃嘉晁先生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議題四]提問一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楊鏘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何漢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唐東明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內務部經理
黎國輝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梁健聲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

[議題四]提問二及[議題五]

周瑞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李民超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建築署環境顧問)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市政服務分部 2
陳志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市政服務分部 2/1
李國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歐永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劉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事務)3
仇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 信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旁聽者

黃美蓮太平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梁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哲吾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文燕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四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鄭楚光先生
梁志偉先生
簡永基博士
曹宏威博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羅思偉醫生列席是次會議的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李文豪醫生；
- (iii) 醫院管理局高級公共事務經理黃嘉晁先生；
- (iv)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
- (v)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樊容權先生；
- (v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
- (vii)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何漢英先生；
- (viii)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內務部經理唐東明先生；
- (ix)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黎國輝先生；
- (x)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梁健聲先生；
- (xi)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周瑞榮先生；
- (xii)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建築署環境顧問)李民超先生；
- (xiii)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市政服務分部 2 彭耀雄先生；

- (xiv)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市政服務分部 2/1 陳志偉先生；
- (xv)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李國權先生；
- (xvi)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歐永強先生；
- (x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事務)3 劉淑嫻女士；
- (xv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仇志明先生；以及
- (xiv)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李信先生。

2. 主席表示，梁志偉先生、簡永基博士及曹宏威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鄭楚光先生則因病缺席，他們已提交書面請假。委員會同意上述四位議員的缺席。

I. 醫院管理局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工作計劃
(文書 HE 20/2000)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級公共事務經理黃嘉晁先生及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李文豪醫生介紹醫管局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亦就威院的主要發展項目作出簡介，重點內容包括：

- (i) 醫管局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工作計劃的主題是「實事求是、迎接挑戰」；
- (ii) 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一九九九年，前往專科門診求診的病人達 820 萬人次，較一九九八年增加 40 萬人次；同一年度，前往急症室求診及住院的人數亦持續增長，分別為 230 萬人次及 108 萬人次；

- (iii) 新界東聯網內共有六間醫院，合共 3 700 多張病床，為沙田及馬鞍山區、大埔區和部分西貢區居民服務。此外，沙田區老人數目約佔該區人口的百分之八點六。
- (iv) 在釐定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醫管局會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疾病模式的轉變、科技發展對醫療的影響、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資源增值計劃等因素，鑑辨出六個優先處理的範疇，包括服務量及服務方便程度、資源增值計劃、融資及資源分配制度、服務分布網絡及基礎設施、醫護過程及質素，以及人力資源的能力及管理；
- (v) 威院在本年度的主要發展計劃包括：(a) 全面推行門診服務電腦化，以方便醫護人員即時翻查病歷及替病人預約覆診時間等；(b) 推行家庭醫學訓練計劃，培訓家庭醫院，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c) 興建賽馬會創傷及急症中心，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完成；稍後則會為現時的急症室進行翻新工程，預計於明年年底完工；(d) 實施危機管理措施，成立專責小組，以訂定一系列措施，包括藥物派發、紀錄及存放指引和程序等，減低誤用藥物的風險；(e) 推行社區工作計劃，包括發展專科診所的護送及陪送服務、深化義工計劃，以及積極與沙田區議會合作，推廣健康教育。

(廖韻兒女士及梁勤英女士於此時到達。)

4. 彭長緯先生詢問，醫管局會否在落實按實際服務人口計算服務經費撥款的計劃前，先衡量各區有否足夠醫院及病床。此外，他質疑醫管局所提供的有關新界東聯網的人口數目及沙

田區老人佔本區人口比例數字的真確性。彭先生又詢問該局如何應付專科門診求診病人大幅上升的需求。此外，醫管局曾表示專科門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0分鐘，但個別醫院之間的輪候時間會否出現很大的差距。據聞隨着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某些醫院需要縮減病床及服務，以達致計劃指標，他詢問新界東聯網內的醫院有否出現上述情況，而醫管局又會否考慮由一位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數間醫院，俾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梁永雄先生及梁健聲先生於此時到達。)

5. 莫偉雄先生詢問有關醫管局在本年度用於預防疾病的經費佔總支出的百分比。該局在實施電腦化以增加效率時，會如何確保病人的醫療資料得到保密，局方又有否考慮推行聰明卡計劃。此外，莫先生又詢問有關醫管局的投訴機制，並希望知道該局會否改善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以及如何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最後，他關注醫生反對兩層問責制及醫生超時工作的問題，並詢問醫管局會如何作出處理。

6. 盧偉國博士指出，醫管局在運用資訊科技服務聯網系統方面顯然有不足之處，例如病人由某一專科診所轉往另一診所接受治療時需重新登記的情況並不合理，他希望醫管局能作出改善。此外，他希望局方改善有關各醫院輪候時間出現差距的問題。他進一步指出，醫療質素最重要是取決於醫護人員如何對待病人及減輕他們的憂慮，因此，他希望醫管局能夠在改善醫療硬件外，增加對病人的關懷，從而提高對病人的服務質素。盧博士亦關注到本港中醫藥的發展。他指出，本港將中醫藥引進正規醫療體系的步伐十分緩慢，事實上，國內在建立中醫藥體系及全面結合中西醫藥方面均有很出

色的表現，值得本港借鏡。

(何漢英先生及楊鏘榮先生於此時到達。)

7. 黃嘉晁先生回應說，按實際服務人口計算服務經費撥款僅屬初步建議，實際運作模式需要詳細計算，並且顧及其他因素。新界東聯網主要服務範圍是沙田及馬鞍山區、大埔區和部分西貢區的居民，至於西貢區的其餘人口，則由九龍東聯網負責提供所需服務。此外，醫管局主要是根據統計署進行人口普查結果的中位數，推算出65歲以上老人於本區所佔人口比例約為百分之八點六。他續說，為應付市民對專科門診服務的需要，醫管局會投入更多資源，包括在個別服務單位增加醫護人手、實施專科分流計劃及加強培訓家庭醫生等。該局希望透過上述措施，將專科門診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五個星期。有關推廣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方面，主要是衛生署的工作，但醫管局亦會協助推廣有關訊息。此外，該局十分重視病人醫療資料保密的問題，亦會盡力防止資料外洩。就使用聰明卡的構思，醫管局最近曾進行重新檢討，但認為使用互聯網較便宜及方便，因此會考慮使用互聯網或內聯網系統。在投訴機制方面，駐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會負責處理病人的投訴個案。投訴人若對投訴結果感到不滿，可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主要由社區人士組成，以確保其公正及獨立。最後，有關將中醫藥引進本港正規醫療體制的問題，黃先生解釋說，當政府設立中醫藥的監管制度及確立其法律地位後，醫管局方能有效地引進中醫藥。他並補充說，該局會於本年度進行中醫實證醫學研究。

(黎國輝先生、唐東明先生、韋國洪先生於此時到達。劉江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8. 張偉麟醫生表示，威院會定期檢討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一九九九年，該院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已見改善，平均為 65 分鐘。對於個別特殊情況的病人仍需輪候較長時間，威院會繼續努力，盡量改善情況。此外，院方會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水準。張醫生續說，每次病人完成檢查或留院治療後，醫護人員只需要更新電腦內的病人的醫療資料，病人已存的資料並不必進行重覆輸入。在資料保密方面，只有當病人正接受治療時，負責診治的醫護人員才可獲得有關病人的資料，而所取得的資料的深入程度則按不同職級而定。

9. 李文豪醫生表示，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醫管局會整固醫院的管理職能，譬如由一位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數間醫院會是該局的工作方向之一。至於醫生超時工作的情況，醫管局必須先收集統計數據，以了解實際情況，然後才可在可行及不影響病人的需要下作出改善。此外，李醫生表示該局十分重視病人的心理需要，威院投訴個案近數月有下降趨勢，顯示院方在這方面亦付出了不少努力。

10. 李躍輝先生指出，早前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約見了勞工處副處長，副處長表示有關醫管局要求醫生在法定假日工作，卻未有安排補假的做法違反勞工法例，屬於刑事罪行。此外，醫管局很多醫生需連續工作二十一天然後才有一天假期，亦是違反勞工法例。再者，雖然該局與醫生簽訂的僱傭合約為每周工作 44 小時，但是有一半以上的醫管局醫生每周工作達 70 至 100 小時。他希望醫管局回應上述情況。他又詢問由李文豪醫生負責管理的白普理寧養中心有否違反勞工法例。李先生進一步表示，該局大多數醫生需連續工作三十四小時，工作時間過

長，產生沉重的工作壓力，與多次的醫療事故實在不無關係，故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檢討醫生的工作時間。另外，他指出，該局表示將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五個星期的說法並不能反映事實，因為新症病人的輪候時間雖然有所改善，但進一步的檢查卻往往需等待多個星期。公共醫院病人太多，私立醫院的病人太少，導致醫療設備使用率出現極大差距，李先生認為在發展醫療服務時，醫管局應注意如何有效地運用整體社會資源，包括釐清該局與私家醫生的合作關係等。他並希望醫管局加強與衛生署醫生的合作和交流。最後，他關注到如何將中醫藥引進本港醫療體系的問題。

(歐永強先生及劉淑嫻女士於此時到達。)

11. 李錦明先生詢問有關在公立醫院急症室隔鄰試辦的私家診所收費，其賺取的利潤會否作為醫院的服務經費，以及醫院方面在甚麼情況下決定病人應到急症室還是上述私家診所求診。此外，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於稍後檢討該些私家診所的收費，以及安排該局醫生駐診上述私家診所。

12. 劉振強先生關注到有關醫管局工作計劃指標可行性的問題。此外，他希望該局考慮在老人醫療服務、健康教育及義工服務方面多投入資源。最後，他詢問醫管局有否具體指標，以提高婦女在照顧家庭健康方面的功能。

13. 張瑞鋒先生關注到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14. 黃國雄先生關注到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他指出，政府及醫管局並無實質行動提高中醫的地位及增加普羅市民對中藥的認識。中醫工

作時間長，薪金少，社會地位低，故這個行業難以吸引人材。有些醫院(如博愛醫院)擬建中醫診所，卻未能覓地興建，他認為，現時國內已結合中西醫藥服務市民，值得本港借鏡。黃先生希望政府及醫管局多投入資源發展中醫，並建議有關方面研究增加推廣中醫藥的比例，設立中醫藥監管及檢定制，從而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以及訂出發展中醫藥的具體時間表。

(李信先生、仇志明先生、周瑞榮先生、李民超先生、陳志偉先生、彭耀雄先生及李國權先生於此時到達。)

(劉帶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15. 黃嘉晁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中醫藥的規管及確立法制的工作，是由衛生署負責的。不過，醫管局會積極協助中醫藥的發展。該局在去年的工作計劃中已提及會探討與傳統中醫藥合作的機制，並由去年開始，與香港浸會大學簽署備忘錄，安排該校中醫學生於轄下醫院進行臨床診斷實習。此外，醫管局的健康資訊天地亦曾舉辦研討會，邀請中西醫專家就治療肺癌的方法進行討論。透過上述活動，該局希望可加強中西醫的溝通；
- (ii) 有關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旁試辦毋須預約的私家診所，其駐診醫生由香港醫學會提供，到該診所還是急症室求診則由病人自行決定。至於收費方面，會由香港醫學會釐定，初步建議為 200 元。上述計劃會在瑪麗醫院及屯門醫院試行，有關診所會分別於七月底及八月底開始投入服務。

(iii) 醫管局所服務的病人中，老人約佔四成。該局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社區外展服務，並且會協助私營安老院培訓護理人員。至於預防疾病方面，醫管局會與病人組織、專業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廣有關活動。此外，該局的健康資訊天地會安排有關健康知識活動及講座，供婦女團體及市民參加。

(張偉麟醫生於此時離席。)

16. 李文豪醫生表示，醫療失誤事故與醫生工作時間過長是否有直接關係，需待醫管局掌握到實據後方能證實，不過，他相信很多醫生均是本著為市民健康而超時工作，並不希望會出現醫療失誤事故。他續說，白普理寧養中心並無違反勞工法例。此外，他澄清說醫管局所提供的住院服務佔全港 90 至 95%，而非 95%。對於外界指醫管局醫療服務質素提高，吸引越來越多市民使用其服務的意見，該局感到高興之餘，亦會繼續努力。最後，李醫生表示今年醫管局聘請了 220 多名醫科畢業生，其他機構如大學及衛生署亦會提供醫生空缺職位。

17. 盧偉國博士認為黃嘉晁先生有關介紹醫管局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屬紙上談兵，發展進度緩慢，並指出將中醫藥引進本港正規醫療體系，實有其急切性及必要性。此外，他亦不滿醫管局將醫生超時工作、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以及輪更制度的不合理三者混為一談。他指出，以常理推斷，醫生工作時間過長必會增加出錯機會，他質疑為何醫管局未能訂定合理的輪更制度。

(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18. 李躍輝先生認為，如何促進全港醫生攜手合作服務市民是最重要的。自從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公立醫院再次出現走廊加設病床的情況，引致環境擠迫。鑑於私家醫院病床的成本較公立醫院為低，醫管局會否考慮向私家醫院購買床位，以及將病情輕微的病人轉到私家醫院治理。此外，他認為醫管局需訂出不再違反勞工法例的確實時間，並詢問該局如何保障敢言的醫生。

19. 黃嘉晁先生回應說，就有關改善醫生工作時間的問題，醫管局已成立了包括醫生在內的工作小組負責跟進，並預計於今年年底會有具體建議。至於結合公私營醫療架構的建議方面，醫管局現時推行的共同護理計劃中，醫生會提議病情穩定的病人轉往私家診所覆診，但由於公私營門診價格差別很大，病人多選擇在公營診所覆診，使公私營醫療機構在合作上出現困難。事實上，雖然醫管局在住院服務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達 90%，但普通科門診的市場佔有率方面，醫管局僅佔 3%，私家診所佔 70-75%，衛生署約佔 15%，其餘的則為中醫及使用其他療法人士。黃先生在回應莫偉雄先生的詢問時說，有關醫管局如何處理醫生兩層問責制的反對意見，該局會繼續與醫生溝通。醫管局會衡量轄下各單位是否適合，才考慮推行或試行有關計劃，並會評估試行的成效。最後，黃先生指出，政府稍後會就醫療改革建議向各界人士收集意見，屆時希望區議會提供意見，供醫管局參考。

20. 李文豪醫生強調，醫管局並不會對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視若無睹，亦不會將之制度化，該局會積極面對及解決有關問題。至於病人由一專科診所轉往另一診所需重新登記的問題，他表示會於會後與盧偉國博士了解詳情。

有關病人需輪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可獲進一步檢查方面，李醫生認為絕不能接受，若發生上述情況，市民應作出舉報。最後，他向李躍輝先生保證，醫管局絕不會對他秋後算賬，若李先生有任何問題，他亦會盡力提供協助。

21. 莫偉雄先生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在會議上有醫務代表人士表示醫管局內醫生長期超時工作嚴重，違反勞工法例，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勞工處介入檢控有關人士。」

此動議獲李躍輝先生和議。

22. 彭長緯先生指出，是項議程主要介紹醫管局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工作計劃，上述動議與是項議程主題不符。

23. 莫偉雄先生表示，會議上確有醫務代表承認醫生超時工作，若任何人或機構違法均須被檢控。他認為若委員會不作出處理，會遭人非議。

24. 羅光強先生認為，上述動議涉及勞工法例問題，在沒有任何諮詢的情況下便通過該動議，並不適合。

25. 盧偉國博士表示贊同上述動議的精神，但認為有關動議並不適合於本委員會提出。是次議程的目的是透過討論，向醫管局提出改善服務的意見，倘若因與會者暢所欲言而令委員會作出牽涉法律責任的決定，恐怕日後與會者便不會再暢所欲言，這將會影響議政精神。他相信有關醫護人員會自行投訴，而勞工處亦會採

取相應行動。

26. 袁貴才先生反對上述動議，認為委員會不適宜在法律問題上作出判斷。他建議有關的醫護人員向勞工處舉報。

27. 何厚祥先生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鑑於公共醫務人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存在，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表示非常關注，並要求醫管局盡快作出切實改善。」

此動議獲袁貴才先生和議。

28. 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上述修訂動議。

(李文豪醫生、黃嘉晁醫生、何厚祥先生、何秀武先生、林康華先生、李躍輝先生、王津太平紳士、陳榮華先生及劉民志先生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3/2000 已於較早前寄出)

29. 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鄭慶業先生建議將第 36 段第 4 點第 7 行

「港府在一九九三年與廣東省……。」

改爲

「港府在一九九八年與廣東省……。」

(ii) 將第 47 段第 24 行

「.....若興建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直接輸送東江水供沿岸鄉鎮.....。」

改爲

「.....若興建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從新豐江取水，直接輸水供沿岸鄉鎮.....。」

(iii) 秘書建議於出席者一欄加上五位增選委員的名字，包括陳小珠女士、陳榮華先生、劉振強先生、劉民志先生及潘國山先生。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30.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21/2000)

(二)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22/2000)

IV. 提問

3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沙田新城市廣場地下巴士站經過長年累月使用，無論外觀及各方面的設備已日益殘舊，更甚者，巴士站內通風系統設計欠佳，令內裡空氣十分污濁，廢氣灰塵滿佈，尤其炎夏，對候車的市民及駕車司機的呼吸系統、健康等構成影響。」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請問當局，對於使用超過十五年的新城市廣場巴士站，曾否進行翻新或改善工程？如有，包括那些項目？現時有關配套設施，如：抽風系統、自動電梯、升降機、指示牌、照明系統等等是否足夠？其維修及清潔工作又是否可以滿足市民之要求？
- (ii) 政府及發展商有否計劃改善巴士站內的空氣污濁問題，如有，計劃如何？何時施工？是否有其他改善項目？此外，巴士站內的環境欠佳，政府及發展商又會否考慮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

34. 運輸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機電工程署、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23/2000。

35. 彭長緯先生指出，市民由沙田廣場及偉華中心的電梯進入新城市廣場巴士站，一般需橫過多條巴士通道才抵達其選乘的巴士線，但巴士站內並無行人過路設施，實是十分危險。此外，他表示，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書面回覆均沒有提及如何改善有關連接新城市廣場巴士站的電梯於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他亦希望有關方面考慮在上述商場及巴士站內安裝巴士站方向及路線指示牌，以方便區外市民。另外，彭先生認為，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應提供有關空氣質素的調查數據，以及空氣質素指引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彭先生質疑由業內營運者監測有關的交通設施的空氣質素是否客觀，以及環保署沒有主動進行監測的原因。他又詢問環保署有關投訴巴士站空氣質素的調查及跟進結

果，以及該署會否與機電工程署於年中量度站內空氣質素，又會否仿倣東京及泰國，於馬路旁放置空氣清新機。另外，他指出，雖然機電工程署稱巴士站內空氣質素符合環保署標準，但仍有很多乘客表示巴士站內空氣質素欠佳，他質疑這是否與量度地點偏離候車處有關，並希望環保署徹底改善站內空氣質素。最後，他提醒環保署注意站內噪音問題。

36.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樊容權先生回應說，他會與該署交通工程組考慮有關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內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亦會研究需否在巴士站附近安裝巴士站方向及路線指示牌，以方便乘客。

37.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內務部經理唐東明先生表示，九巴支持在商場內加設巴士站方向及路線指示牌，又或安裝顯示巴士路線資料的電子屏幕，以方便乘客選乘合適的巴士線。

38.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梁健聲先生指出，新城市廣場內已有巴士站方向指示牌，至於九巴建議加路線指示及安裝電子屏幕在商場內，他則表示需收到建議書後，便會與九巴詳細研究其建議是否可行。

39.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回應說，全港共有 67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即俗稱巴士總站)，由於人手問題，環保署不會進行定期空氣測試。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三月頒布了一份《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空氣污染的管制》專業守則，訂出對該等交通設施的空氣質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於一個小時及五分鐘內的情況)、設計、運作及抽風系統的要求。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二十六日期間，該署共收到四宗有關巴士總站空

氣質素的投訴，而最近一宗關於新城市巴士站空氣質素的投訴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接獲。楊先生補充說，環保署並無頒布有關巴士站內噪音水平的指引。他稍後會與噪音組同事聯絡，翻查有否接獲噪音投訴的紀錄。

40.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何漢英先生解釋說，機電工程署會定期(一般為三個月一次)檢查及保養各巴士站內的通風系統。新城市廣場巴士站內通風系統改善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完成後，站內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均遠低於環保署有關空氣質素指引的要求。以一氧化碳為例，改善工程前一個小時的平均數為每一立方米 3 733 微克，工程完成後則下降至 1 800 微克。

41. 張瑞鋒先生詢問，新城市廣場巴士站通風系統改善工程有否按《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空氣污染的管制》專業守則進行，而環保署又有否留意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對空氣中懸浮粒子濃度的關注。此外，他詢問有關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巴士站內鐵欄旁的棄置單車。最後，他建議於車站地面加上指示路標，以方便需橫過行車通道的行人，減少意外發生。

42. 梁永雄先生關注到上述巴士站及沙田火車站平台巴士站缺乏供傷殘人士上落巴士的斜位。此外，他希望有關方面在進行新城市廣場巴士站的環境改善計劃時，應增設有關傷殘人士上落位標誌。

43. 楊鏘榮先生回應說，《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空氣污染的管制》專業守則主要是監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若上述污染物並無超標，即表示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亦會符合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由於

機電工程署已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站進行了空氣質素調查，而結果亦符合環保署標準，因此不會在短期內再進行另一次調查。楊先生續說，環保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引進路邊空氣淨化設施的可行性，並會於七月派員前往日本參考有關的設計及在空氣淨化方面的經驗。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街道管理工作小組，成員部門包括沙田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工作小組會定期開會，按照優先次序清理違例停泊在路邊單車。

45. 樊容權先生指出，九巴已建議在巴士上落位置作出特別設計，方便傷殘人士上落。此外，他亦會與九巴及該署交通工程部研究安裝傷殘人士上落位指示牌，以及在車站地面加上指示路標的建議。

46. 鄧永昌先生問：

「大圍富山火葬場落成啓用多年，經常有市民投訴火葬場每天排放濃烈黑煙，難聞的燒焦氣味乘風吹向附近民居，居民因此感到非常困擾。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富山火葬場每天排放黑煙，對人體是否有害？
- (ii) 富山火葬場附近第4C及第38A區將有大型屋邨發展，人口多達一萬七千人，當局有否評估火葬場對居民的影響？

(iii) 當局有否考慮搬遷該火葬場，若不，則有否計劃改善火葬場設施，淨化空氣質素，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建築署、規劃署及環保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24/2000。

48. 鄧永昌先生詢問，當局有否監察及檢控富山火葬場排放黑煙，而該處所排出的黑煙與汽車及工廠的又有何不同，有關火葬場須最少有200米的緩衝區域的要求是否按國際標準釐定，隨着社會對環保意識的提高，該標準有否檢討的必要，此外，富山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有否除臭設備，新火化爐又會否有類似的裝置。

49.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仇志明先生解釋說，火葬場的黑煙是由因不完全燃燒而產生的炭屑微粒引致，汽車黑煙則包含其他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等，而工廠黑煙則需視乎燃料而定。此外，環保署會根據黑煙噴霧條例監管黑煙排放的時間及濃度。鑑於過往富山火葬場煙囪只有短暫噴發黑煙的情況，環保署未有作出檢控。至於火葬場須最少有200米的緩衝區域的要求，則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來釐定的。現時富山火葬場火化爐並無廢氣淨化裝置，但新火化爐則附有有關設備。

5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周瑞榮先生表示，新火化爐將設有後置燃燒室及先進的廢氣淨化裝置，過濾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微粒，更換新火化爐後，有關的黑煙及氣味問題將獲得解決。

51. 鄧永昌先生認為，既然現有火化爐確有排放黑煙，政府應作出檢控。此外，他希望有關

方面詳細介紹廢氣淨化系統。

52. 莫偉雄先生詢問，更換新火化爐後，有關政府部門是否可確保有關的黑煙及臭味問題會獲得解決，而新火化爐又會否有排氣槽裝置。

53. 張瑞鋒先生詢問富山火葬場的火化時間，並欲了解火化時所發出的氣味會否減低附近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

54. 周瑞榮先生回應說，新爐的設備較舊爐先進，附設的廢氣淨化裝置會過濾大部分的污染物及臭味。建築署稍後會聘請環保顧問公司進行空氣質素研究及數學模擬以決定烟囪的合適高度，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55.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歐永強先生指出，富山火葬場每天有三節火化時間，第一節於早上十時開始，最後一節則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完結，用膳時間沒有棺材入爐進行火化。

(梁健聲先生、黎國輝先生、唐東明先生、何漢英先生、楊鏘榮先生及彭長緯副主席於此時離席。)

V. 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換富山火葬場現有火化爐工程

(文書 HE 25/2000)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李國權先生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周瑞榮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57. 袁貴才先生對更換富山火葬場現有火化爐工程表示歡迎，但希望有關部門提供現有火化

爐及新火化爐的一氧化碳濃度及微粒數量等數據。他亦希望知道現有設備是否符合現行環保條例的要求，以及環保署所訂定的有關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排放廢氣場所，抑或該署會專為火葬場訂定環保標準。最後，他指出有關部門在訂定更換火化爐的計劃後，才提交環保署考慮其設計是否符合環保條例要求，使環保署的角色變得十分被動。

58. 梁永雄先生查詢新火化爐的使用壽命及使用量。他指出，富山火葬場排放的廢氣和氣味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故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覓址將該火葬場他遷。

59. 鄧永昌先生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搬遷富山火葬場與更換火化爐的費用差距，以及會否進行宣傳工作，教育市民使用環保物料製造的棺木和減少陪葬品。此外，他亦希望知道火化爐是否適合裝置水簾式淨化設備，以隔除臭味。

60.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仇志明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有一套空氣質素指標，監管富山火葬場所排放的黑煙。此外，新火化爐設計與舊有的不同，例如新爐的燃燒溫度需達攝氏850度，以及其廢氣於爐中停留時間為2秒，較舊爐多出1.5秒，因此新爐設計可解決氣味及微粒等問題。至於水簾式淨化裝置，主要是用作煮食用途，因此不適用於火化爐。

61. 周瑞榮先生表示，新爐設計完全符合環保署標準，其附設的廢氣淨化裝置能有效地過濾廢氣和微粒。此外，新爐容量會跟舊爐相同。李國權先生指出，由於搬遷火葬場與更換現有火化爐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因此難以比較兩者的費用。鑑於物色地點興建火葬場的設施十分困難，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搬遷富山火葬場。

負責人

李先生又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向擬為先人申請火葬的人士派發宣傳小冊子，勸諭他們使用環保物料製造的棺木和減少陪葬品等。同時，該署亦會定期與殯儀業界開會，通知他們有關的訊息。

62.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建築署環境顧問)李民超先生指出，即使不加設廢氣淨化裝置，新爐的設計亦已完全符合環保署標準，而當中所排出的塵埃及一氧化碳等亦遠低於環保署有關指引的要求。以塵埃為例，環保署的標準為每一立方米不多於 100 微克，而預計新爐所排出的塵埃為每一立方米 65 微克，安裝廢氣淨化裝置後，所排出的污染物將會更少。

63.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市政服務分部 2 彭耀雄先生表示水簾式淨化裝置不適用於火化爐，而新爐與舊爐的使用壽命相若，約為 15 至 20 年。

64. 委員會通過支持更換富山火葬場現有火化爐工程。

(李信先生、仇志明先生、周瑞榮先生、李民超先生、陳志偉先生、彭耀雄先生、李國權先生、歐永強先生及劉淑嫻女士於此時離席。)

V. 楊祥利先生提出有關反對將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空地及錦鞍苑對出的遊憩用地闢作臨時停車場的動議

(文書 HE 30/2000)

64. 上述動議獲陳克勤先生和議。楊祥利先生簡介動議的背景及內容。

65. 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下述動議：

「由於將馬鞍山恒安邨對開 100 區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空地及錦鞍苑對出的遊憩用地闢作臨時停車場會造成環境及噪音污染，並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因此，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該地闢作臨時停車場及興建與該土地用途無關的設施，同時要求政府立即改善上述三幅土地的衛生情況。」

(黃浩恩先生、蘇偉然先生及鍾國星先生於此時離席。)

V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26/2000)

66.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就「環保嘉年華」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88,350 元。

VII.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27/2000)

67.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瑞鋒先生更正「城門河畔民歌滙唱」活動只有一個協辦團體，該團體為香港電台。他並申報將會聘用其助理為文書附錄所載的三項活動的幹事。

68. 主席決定張瑞鋒先生不能就上述事項表決。委員並無異議。

69. 秘書回應鄭則文先生的詢問時說，若張先生的助理獲發議員助理津貼，而委員又同意該

助理擔任上述活動幹事，則張先生便需確保有關助理是在非議員助理的辦公時間內執行幹事工作，以避免支取雙重津貼。

70. 莫偉雄先生建議盡量避免由議員助理擔任活動幹事。

71.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由張瑞鋒先生的助理擔任文書附錄所載的三項活動的幹事。結果，委員以 12 票贊成，6 票反對，通過由張先生的議員助理擔任有關活動的幹事。

7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海韻小姐請張瑞鋒先生留意需確保其助理是在非辦公時間內執行幹事工作。

(會後註：秘書處接獲張瑞鋒先生的通知，他表示決定取消由其助理擔任上述活動的幹事職務。)

73. 委員會通過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就「關注城門河攝影比賽」及「解決城門河污染問題工程設計比賽」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分別為 20,050 元及 45,050 元。

74. 由於「城門河畔民歌匯唱」活動撥款申請超出 150,000 元，委員會同意推薦上述活動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VIII.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28/2000)

75. 委員會通過關懷病人工作小組就「關懷病人齊參與」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09,500 元。

(莫偉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29/2000)

76.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於七月十五日舉行的「美化大涌橋路種植日」活動。

77.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的內容。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79.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